

外地函授大专能在上海积分三地不一补救措施

产品名称	外地函授大专能在上海积分三地不一补救措施
公司名称	上海好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件
规格参数	服务:一对一
公司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庙泾路58号321室
联系电话	19117037091 19117037091

产品详情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上海好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润传媒”）！我们将为您提供解决外地函授大专在上海居住证积分学历三地不一致的问题的一对一服务。

问题描述

当外地函授大专毕业生在上海办理居住证积分时，可能会面临学历认证与居住证积分政策之间的不一致情况。这一问题常常给申请人带来困扰，而我们的服务将为您提供解决方案。

解决办法

我们的服务将从多个方面帮助您解决上海居住证积分学历三地不一致的问题。

评估和咨询：我们的专业顾问团队将根据您的具体情况，评估您在办理居住证积分时可能遇到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准备材料：根据上海居住证积分政策和学历认证要求，我们将指导您准备符合规定的材料，以最大程度地符合上海居住证积分政策要求。一对一指导：我们将根据您的具体情况进行一对一指导，帮助您了解和解决学历认证与居住证积分政策之间的不一致问题，确保您的申请顺利进行。专家支持：如果在申请过程中遇到任何困难或疑问，我们将提供专家支持，为您解答问题并提供必要的帮助。服务详情

服务名称：上海居住证积分学历三地不一致解决办法

服务形式：一对一服务

价格：100.00元/件

购买须知

购买前请提供相关的个人资料和材料，以便我们能够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

购买后，请耐心等待我们与您联系，并根据您的方便安排一对一服务的时间。

请注意，本服务仅提供解决办法并提供咨询服务，具体办理过程和结果将根据上海市相关政策和程序确定。

感谢您选择上海好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服务，我们将竭诚为您解决上海居住证积分学历三地不一致的问题。

如需购买或了解更多信息，请与我们联系。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人条件

一、政策依据

《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二、申请人条件

1、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和合法稳定就业并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可以申请积分。持证人在申办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时，申请当月应处于就业及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状态，且前12个月内累计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不含补缴）。2、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可通过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模拟估分，满足标准分值的人员可委托用人单位提出申请。3、本市单位在外省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属于积分申请对象。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的个人书面材料

除特殊说明外，所有积分申请材料均须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一、基本材料

1、单位人事专员介绍信、身份证；2、申请人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3、《积分申请表》（网上打印、表格上加盖单位公章）；4、持证人有效身份证件；5、持证人户籍证明（家庭户口可提供户口簿，需提供具有详细地址页的首页及本人信息页；集体户口提供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提供具有详细户籍地址的集体户口首页及本人信息页）；6、一年期及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1）事业单位提供聘用合同，其他单位提供劳动合同；（2）通过具有人才派遣或劳务派遣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派遣的，还需提供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的派遣协议、派遣岗位协议；7、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二、积分对应材料

1、学历、学位证书（需按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的被国家认可的国内外学历学位证书。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申请积分的，需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学籍材料，或其他可以证明其教育经历的相关材料。国（境）外学历学位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请点击查看：[教育背景核实服务指南](#) 2、在本市工作期间取得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和所在单位的聘书：

（1）用人单位所聘岗位与所学专业、工种需相符；

（2）需要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需注册并在有效注册期内；（3）在外省市工作期间获得的三级

- 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须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核验；（4）通过考试取得的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应提供《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通过评审取得的职称，应有评审表（无需提供，但档案中应有相关材料）；
- 3、近6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 4、配偶为本市户籍的，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配偶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 5、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积分所需材料：（1）持证人在本市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2）工商档案机读材料；（3）近连续3年在本市的纳税明细；（4）用人单位出具的近连续3年聘用本市户籍人员名单（须连续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
 - 6、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及以上表彰奖励证书（持证人申请表表彰奖励加分的，由表彰奖励主办单位向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可获得加分）；
 - 7、创业人才积分所需材料：（1）企业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合同和备案证明；（2）企业验资报告；（3）企业工商档案机读材料；
 - 8、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所需材料 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备案证明。

三、持证人同住配偶和子女需要享受积分相关待遇所需材料

- 1、结婚证（离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调解书、判决书）；
- 2、配偶有效身份证件；
- 3、配偶和子女户籍证明（家庭户口可提供户口簿，需提供具有详细地址页的首页及本人信息页；集体户口提供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提供具有详细户籍地址的集体户口首页及本人信息页）；
- 4、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 5、满16周岁以上且在全日制普通高中就读的同住子女，应当提供就读证明和学籍证明。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基本流程

- 1、来沪人员至现居住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办《上海市居住证》。
- 2、来沪人员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积分模拟打分。
- 3、模拟积分分值满足120分时，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积分申请。
- 4、用人单位首次申请时应按照《申请积分用人单位注册登记须知》进行网上注册，并至单位注册地区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点审核单位信息。
- 5、已审核通过的用人单位登录上网，为申请人进行网上注册，并填写《积分申请表》（注册时将取得个人账号和密码，供申请人后续申请积分和网上查询使用）。提示：为保证居住证数据传送，申请人领取《上海市居住证》3个工作日后，用人单位再为其网上注册创建积分账号。
- 6、单位为申请人进行网上信息审核，审核无误的，打印《积分申请表》，并点击“提交申请”按钮。
- 7、单位将积分申请材料递交至单位工商注册地、社团或民办非企业登记所在地的区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点。
- 8、如材料齐全，受理点将受理相关材料，并出具收件凭证。
- 9、受理点调集申请人档案，以学历申请积分的，需进行教育经历的核实，随后进入审核程序。
- 10、申请人的居住证积分核定完成后，将通过短信形式通知持证人积分情况；单位也可以通过上网登录，了解积分申请进度和结果。
- 11、用人单位可登录居住证积分账户，在网上打印《积分通知书》；申请人也可至全市任一受理机构，使用积分打印设备自助打印（说明：持证人和用人单位请通过[《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系统](#)打印《积分通知书》，无须至受理点打印）。

关于《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用人单位有什么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正常经营且依法纳税的用人单位，适用居住证积分政策。非注册在本市企业的在沪办事处、部门，未实际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未在沪缴纳企业税的在沪分公司等，不属于居住证积分政策适用范围。

二、哪些人员可以申请《上海市居住证》积分？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和合法稳定就业并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可以申请积分。持证人在申办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时，申请当月应处于就业及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状态，且前12个月内累计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不含补缴）。

三、《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年龄指标分值是怎么算的？

年龄指标高分值30分，具体积分标准如下：持证人在56—60周岁，积5分；年龄每减少1岁，积分增加2分。申请时年龄小于43岁（含43岁），即可达到高分值30分。

四、《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指标分值是多少？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按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每满1年积3分。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持证人在本市工作但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不作为本项的积分依据。

五、《上海市居住证》积分中技能人员职业工种有什么要求？

申请积分的技能人员职业工种应当符合本市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职业目录，具体以本市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向社会公布的为准。

六、《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的远郊重点区域指哪些？具体积分规则是什么？

远郊重点区域是指临港新片区、“五个新城”、南北地区重点转型区域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发展区域。

对持证人在临港新片区工作并居住的，可予以专项加分，即每满1年积2分，满3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高分值为20分。对持证人在“五个新城”、南北地区重点转型区域工作并居住的，予以专项加分，即每满1年积2分，满5年后开始计入总分，高分值为20分。

七、《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的表彰奖励指什么？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表彰奖励可积分，高分值110分。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表彰奖励项目目录，按照市委、市政府批准并公布的表彰奖励目录执行。

八、《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的一票否决指标是什么？

持证人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的，取消申请《上海市居住证》积分资格。其中严重刑事犯罪指宣告刑在五年有期徒刑以上的刑事犯罪。

九、申办积分时是否需要提供所需材料的原件？

除特殊说明外，所有积分申请材料均须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对于能够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方式核验相关申办材料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纸质申办材料。在外省市工作期间获得的三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须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核验。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沪人社规〔2022〕41号

第一条（依据）为了保障境内来沪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人口服务和管理，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促进本市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第二条（适用对象）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员”），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和合法稳定就业并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可以申请积分。持证人员在申办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时，申请当月应处于就业及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状态，且前12个月内累计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不含补缴）。

本市单位在外省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属于申请积分对象。第三条（积分申请）持证人员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模拟估分，达到标准分值的，持证人员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在线填写《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或登记地区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理机构”）申请积分。第四条（积分申请材料）

（一）持证人员和受委托的用人单位须提交的积分申请基本材料：

1. 持证人员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
2.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网上打印件）；
3. 持证人员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
4. 劳动（聘用）合同；
5. 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等）。

（二）除上述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外，持证人员还应当提供与《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项目对应的材料：

1. 持证人员按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的被国家认可的国内外学历学位证书。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申请积分的，需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学籍材料，或其他可以证明其教育经历的相关材料。
2. 持证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与所聘岗位相符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注册类的须在注册有效期内）；或持证人员在本市工作期间按照国家规定经评审取得的与所聘岗位相符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持证人员在本市工作期间取得的与所聘岗位相符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技能等级证书”）。在外省市工作期间获得的三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须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核验。
3. 持证人员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证明（缴费基数和年限由系统提供，个人免于提供）以及近6个月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4. 持证人员在本市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工商档案机读材料、近连续3年在本市的纳税明细或近连续3年聘用本市户籍人员数（须由所聘单位为其连续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且申请当月仍在所聘单位）。
5. 持证人员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及以上表彰奖励证书。持证人员申请表表彰奖励加分的，由表彰奖励主办单位向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可获得加分。
6. 持证人员配偶为本市户籍的，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配偶户口簿。
7. 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三）持证人员配偶和同住子女需要享受积分相关待遇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1. 结婚证；

2. 配偶身份证；
3. 配偶和子女户籍证明；
4.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5. 满16周岁以上且在全日制普通高中就读的同住子女，应当提供就读证明和学籍证明。

除特殊说明外，所有积分申请材料均须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对于能够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方式核验相关申办材料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纸质申办材料。

第五条（材料受理）受理机构对用人单位递交的积分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收件凭证；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补齐材料。

持证人员和用人单位应当对《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六条（材料审核）受理机构受理积分申请材料后，按照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调阅持证人员的人事档案，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1. 审核持证人员工作经历、学习经历及相关情况。2. 查验持证人员学历学位证书。3. 核实持证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含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用证明）或技能等级证书（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4. 核实持证人员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以及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的一致性。持证人员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缴费基数不能合理对应的，不作为“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积分依据。

5. 核实持证人员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工商档案机读材料、企业纳税情况或聘用本市户籍人员情况。

6. 核实持证人员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及以上表彰奖励证书。

7. 核实持证人员的户籍、婚姻、子女等信息。对有疑问的材料，可提请主管部门或专门机构进行核实。

第七条（积分核定与告知）积分申请材料审核属实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2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进行积分核定，并告知持证人员积分情况。持证人员和用人单位可至区人才服务中心领取积分书面告知单，也可至全市任一受理机构使用《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打印设备自助打印。

第八条（积分查询）持证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或者持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区人才服务中心查询本人的积分。第九条（积分确认与调整）在《上海市居住证》签注时，对持证人积分予以确认。

持证人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积分的，应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区人才服务中心提交相关材料。持证人积分项目发生变化导致积分下降或出现减分项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积分进行扣减，受理机构告知持证人积分变动情况。第十条（积分有效期）持证人积分有效期与《上海市居住证》有效期一致。第十一条（积分失效）持证人《上海市居住证》签注过期，积分失效。持证人《上海市居住证》被注销时，积分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监督与复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全市积分申办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使用违规材料取得的积分予以纠正，并由原受理机构告知持证人。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对积分存在异议的，向原受理机构提交复核申请，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复核并告知申请人复核结果；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市人才服务中心提交复核申请，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复核并告知申请人复核结果。第十三条（相关积分指标的具体解释）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范围是指环卫领域，远郊重点区域是指临港新片区、“五个新城”、南北地区重点转型区域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发展区域。

第十四条（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个人在申请积分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申请积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在代办积分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代办积分申请。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